**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4年高雄青創攤車輔導計畫**

**輔導申請表**

**該表為必填，填寫完成後需上傳至線上表單**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攤車品牌名稱** |  |
| **輔導費預計申請類型** |
| **勾選欲申請輔導類型及內容** | □品牌管理與行銷軟實力 | □配合本局參與市集及課程 | □攤車品牌事業發展 | □品牌責人稅籍及戶籍完成設立在高雄(並配合完成輔導類型及內容) |
| **上限金額** | **1萬元** | **1萬元** | **1萬元** | **5000元** |
| 合計申請金額 | 合計上限2.5萬元整，合計申請金額 □1萬 □1.5萬 □2萬 □2.5萬 元整 |
| □ 1、輔導申請表1份，含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稅籍登記截圖等。□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3、輔導費申請需實際參與輔導，完成至少1項輔導類型，僅完成稅籍戶籍登記者無法請領。**註1.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 |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必填) |
| (正面) | (反面) |
| **攤車品牌稅籍狀態確認(已有高雄市稅籍登記者請附截圖)**  |
| 登記資料 |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查詢結果截圖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
| **輔導費使用預期成長效益** |
| 1、請說明品牌管理與行銷軟實力、配合機關參加活動、攤車品牌與事業發展等規畫內容為何?2、預期可以獲得哪些改善或效益： |
| **目前品牌經營上遇到的最大困難為何?(可複選)** |
| ▢ 資金不足 ▢ 行銷不力 ▢ 商品創新力不足 ▢ 缺乏社群操作技巧▢ 品牌定位不明 ▢ 找不到品牌風格 ▢ 其他：  |
| **審查指標(申請者自述)** | **執行單位複審計分(此欄位勿填)** |
| 品牌創新特色及品牌故事行銷力 | 請描述攤車產品或服務特色及品牌故事（請檢附圖片呈現，如營業現況照片、攤位陳列、產品、DM 等，並提供300 字內說明，須含說明產品、服務、販售形式之創新性、獨特性，以及品牌創立緣由，足以成為特色攤車品牌） |  |

|  |
| --- |
| **以下為說明頁面，如版面不夠可自行新增** |
|  |

|  |  |
| --- | --- |
| **審查指標(申請者自述)** | **執行單位複審計分(此欄位勿填)** |
| 市集擺攤次數 | 1、已參加本市規模40攤以上的假日市集活動 （**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參加1-5場 □ 參加6-10場 □ 參加10-15場□ 參加16~20場 □ 參加21場以上2、請列出已參加之假日市集活動與日期（含活動時間、地點、粗略攤位數、市集活動名稱、照片／每場次至少一張，如版面不夠可自行新增） |  |

|  |  |
| --- | --- |
| **審查指標(申請者自述)** | **執行單位複審計分(此欄位勿填)** |
| 品牌知名度 | 1、攤車品牌之粉絲數（請取單一平台之最高粉絲數；請提供截圖佐證）▢ 500人以下 ▢ 501-1000人以下 ▢ 1001~2000人▢ 2001人~5000人 ▢ 5001人以上2.攤車品牌是否有新聞稿露出／知名KOL（粉絲超過一萬）影音貼文露出？（請提供相關照片含新聞稿、貼文截圖、KOL粉絲截圖等，如版面不夠可自行新增） |  |
| 品牌發展性 | 是否有意願在輔導期間完成以下發展?▢參展 ▢參賽 ▢展店 ▢加盟 ▢進駐市場 ▢開設實體門市▢寄售▢開發新品 ▢異業結成 ▢新產品開發 ▢增加線上購買方式（含賣貨便、團購合作等）▢製作真空包▢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相關規範** |
| 1. 本人應符合申請者資格方得申請本計畫，申請者資格包含(1)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2)本人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3)本人為設籍高雄或稅籍登記於高雄市。(4)本人為「高雄青年攤車CEO聯盟」成員，未加入者應聯繫執行單位協助加入。(5)本人於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已於本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3次。上述若有任何一項不符資格，本人自願放棄申請輔導與請領本計畫之相關經費，不得有任何異議。
2. 若核准通過成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立案輔導品牌，日後若有其他市府相關單位或管轄單位請本局提供推薦名單，本人同意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相關資訊及聯繫方式供索取單位參考。
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及執行單位野日有限公司，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您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執行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5. 本人已先行審閱輔導費請領表內容，並同意於請領輔導費時提供輔導成果相關數據無償提供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之政策宣導目的應用。
6. 本人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7.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 **上述相關規範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

|  |
| --- |
| 此致114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身份證字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執行單位：野日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因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及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洽本局(07)799-5678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青年局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青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